

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統計，民國 100 年原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自本年 1 月起因不動產限額（土地及房屋價值）逾 500 萬元致喪失領取資格者約 1.8 萬人，為保障該等民眾權益，且為兼顧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內政部將積極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進行研議。

二、另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年滿 65 歲尚未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者計有 1 萬 1,559 人，由於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僅 3 年多，故尚未有民眾因 5 年請求權時效消滅致影響領取權益之情形。惟內政部及勞保局為保障民眾權益，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每期寄發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均提醒 64 至 65 歲之被保險人按時繳納保費，年滿 65 歲當月即可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另每月底均主動針對下個月即將屆滿 65 歲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寄發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每月約 8 千件），且每半年再次發函通知已滿 65 歲惟尚未提出申請者，以確保民眾請領給付權益。

（二）針對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民眾，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將仍未請領給付之名冊提供各地方政府，並請各地方政府之國民年金保險審核（服務）員據以辦理家戶訪查工作，以協助尚未請領給付民眾瞭解相關申請及權益保障事項。另針對尚未繳清保費，且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則協助無力一次繳納積欠保費及利息者，可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俾保障其給付權益。

（三）加強檢討「宣導訊息傳遞」與「給付申請管道」之效能，運用簡明、普及方式落實宣導國民年金制度權益保障資訊及申請流程，以促進國人瞭解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範疇與給付規定，使其皆能於請求權 5 年之時效內及時提出申請，落實國民年金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之理念。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4）

黃委員就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公告修正之「醫院評鑑基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必要項目未通過，醫院評鑑即不合格，未來並將研議於該基準納入三班護病比。另該署曾於 100 年 3 月至 8 月邀集護理、助產人員等 14 類醫事人員之全聯會、醫療機構代表、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召開 8 次醫療機構人力標準研修會議，調高護產人力配置標準，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 50 床以上醫院每 3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且提升加護病房及門診人力設置。該署並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將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加強宣導，並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查核。又該署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依方案計算公式計算護理人數之比值結果排序前 70% 者給予獎勵。本（101）年已議定 20 億

- 元，專款專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 二、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亦積極研修「護理人員法」、「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以完善輔助護理人力制度，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辦理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力回流計畫，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將「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行文各醫院，供各醫院依循，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另醫院評鑑亦納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指標及研擬護理工時規範。未來該署仍將朝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辦理獎勵措施及強化護理人員專業能力三方向持續推動，以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 三、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醫護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醫護人員權益。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改善護理執業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2)

李委員就改善護理執業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公告修正之「醫院評鑑基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必要項目未通過，醫院評鑑即不合格，未來並將研議於該基準納入三班護病比。另該署曾於 100 年 3 月至 8 月邀集護理、助產人員等 14 類醫事人員之全聯會、醫療機構代表、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召開 8 次醫療機構人力標準研修會議，調高護產人力配置標準，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 50 床以上醫院每 3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且提升加護病房及門診人力設置。該署並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將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加強宣導，並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查核。又該署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依方案計算公式計算護理人數之比值結果排序前 70% 者給予獎勵。本(101)年已議定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 二、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亦積極研修「護理人員法」、「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以完善輔助護理人力制度，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辦理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力回流計畫，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將「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行文各醫院，供各醫院依循，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另醫院評鑑亦納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指標及研擬護理工時規範。未來該署仍將朝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辦理獎勵措施及強化護理人員專業能力三方向持續推動，以改善護理執業環境。